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5-0019-PCS

控 方：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

嫌 犯：唐秀利 TANG XIULI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唐秀利 TANG XIULI，女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：EA902XXXX，以及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：C6631XXXX，1989年2月20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：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都安瑤族自治縣高嶺鎮江中村廣一隊6號，現下落不明；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，包括：

--- 1) 1部手提電話(牌子：HUAWEI，顏色：銀色，連1張編號為8985301821080387136之SIM卡)。-----

否則，根據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，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5年6月17日

法官

盧立紅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張敏華